

（七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 合庆镇蔡路村“城中村”环境整治提升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合庆镇蔡路村“城中村”环境整治提升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争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706.5993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450.33201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上海争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2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